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本立字	服務材	幾 關	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		職稱	1.董事長	
下 报八姓石	子又示	月 及 7万 在	戍 崩				40人特		
配ん	男及未	成年	子 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姓名		
配偶	,	周秀玲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市南華段			160.08	2分之1	李文宗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	
新竹市南華段			160.08	2 分之 1	周秀玲	起建自用房屋, 申請建照用。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-127	·DK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;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討	Ē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文宗,周秀玲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30日